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2024 年 4 月 24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，不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**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

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